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拟对《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按年度实施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二）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年度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现金分红方案低于本章程规定的分配比例的，应在利润分配方案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p> <p>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按年度实施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二）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年度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现金分红方案低于本章程规定的分配比例的，应在利润分配方案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p>

<p>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p> <p>(三)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四)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与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公司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形式。</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三)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四)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与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公司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形式。</p>
--	--

除以上修订外,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